

釋 58、約聘僱人員年資，嗣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轉任為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，應如何併計其休假年資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
銓敘部 97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47409 號電子郵件

本部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75557 號書函釋略以，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，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核算慰勞假日數，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，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；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，轉任當年強制休假之實施以不重複為原則；惟依 97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並溯及同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與公務人員之休假規定及給假日數均已相同。準此，聘僱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轉任為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休假年資予以前後併計，惟休假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，並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賡續實施休假。